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生活費補助標準

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年度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%予以補助。

學校所在地區	衛生福利部公布 最低生活費數額(元)	生活費補助 每月補助標準(元)
臺北市	18,682	4,671
新北市	15,800	3,950
桃園市	15,281	3,821
臺中市	15,472	3,868
臺南市	14,230	3,558
高雄市	14,419	3,605
臺灣省	14,230	3,558